

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

105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
107年07月03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
110年07月02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

114年0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

115年01月23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考選部試場規則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、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。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，均以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三、考試時間起訖，以電子鐘聲或手搖鈴聲為號，上課鐘響後立即進入教室，並依教務處安排考試座位就座。
- 四、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，其餘各節五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五十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遲到者可進入教室就座，但該節考試予以扣考，並登記為缺考，遲到學生不得離開教室。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處理。
- 五、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則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處理。
- 六、學生統一將桌子反轉。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（書包、課本、筆記、手機、食物.....）請放置教室前後方，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非考試物品。併排坐學生，請將書包置於桌上兩人之間。
- 七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且不得在教室向他人借用。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- 八、試卷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色筆，如出題教師另有規定需使用鉛筆或其他色筆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- 九、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。
如於考試期間響起，並經監考老師確定屬實，則依學生獎懲規定第10條第16款記警告處分。
- 十、學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文具，如出題教師另有規定，則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試卷上除書寫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外，試卷及桌面上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污損或毀損試卷及將答案書寫於桌面上，則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處理。
- 十二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因印刷不清潔、題目不明瞭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- 十三、嚴禁談話、喧嘩、耳語、傳遞紙條、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，並服從監考老師指導。
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則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處理。

- 十四、考試『進行 30 分鐘』後，經監考教師許可才可交卷，交卷後不得離開教室。攜出試卷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處理。
- 十五、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考老師宣佈本節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卷離場。交卷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試卷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試卷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試卷分數 20 分。
- 十六、學生於定期考試(期中考、期末考、模擬考、補考)違犯本考試規則之第三、六、七、八及十條情形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七、學生於定期考試(期中考、期末考、模擬考、補考)違犯本考試規則之第四及五條情形，除該科不予計分，並記小過處分。
- 十八、考生於定期考試(期中考、期末考、模擬考、補考)違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不予計分，並記大過處分：
- (一)發生本考試規則之第十一、十三及第十四條情形。
 - (二)互換考試卷。
 - (三)冒名頂替者。
 - (四)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。
 - (五)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者。
 - (六)翻閱課本、參考書、筆記本者。
 - (七)以自己之試卷，讓人抄襲者。
 - (八)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 - (九)朗誦答案者。
- 十九、考試期間若使用電子產品(如手機、平板電腦、電腦等)，依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懲處。
- 二十、其他違反考試規則，視當時情節依照「學生獎懲規定」另行議處。
- 二十一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